

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项目物资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阳光友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阳光友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9 月 30 日西安浐灞国际港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CGZC-2025-161 号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物品名称 应急救援设备类货物

数 量 1批

单 价 274800元

合 计 274800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后附产品清单及货物参数。

采购的物品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274800 元。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包装费、仓储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

1.1 预付款支付条款:

(1) 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2) 预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

(4) 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

所有责任。

1.2 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全部物资设备供货完毕，标识标牌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2、付款依据：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标识标牌安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清单中另有约定的，按清单要求执行。有国家质保要求的产品，执行国家质保要求）。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4、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如有）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6、乙方所提供货物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物资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货物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形成自测报告。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乙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3、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物资设备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5、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做好质保服务。

2、派专人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3、乙方对其所提供物资设备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器材、材料成本费用。

4、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6、所有维修均应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4、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物资设备的质量、供货进度、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7、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5、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及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物资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等责任。

7、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宋军峰 联系电话：18791980916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7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交货物超过3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15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二十条 附则

1、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项目物资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5-16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及承诺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阳光友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兵

法定代表人：石春英

委托代理人：叶梓

委托代理人：宋军峰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华南城支行

账 号：3700030309200008882

账 号：3700032809100052347

电 话：83332051

电 话：88089878

地 址：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6号 地 址：浐灞国际港华南城D区3街8栋20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